

西方参与式民主 理论发展研究

卢瑾 著



人民出版社

西方参与式民主理论发展研究

卢瑾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寒节

责任校对:湖 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参与式民主理论发展研究/卢瑾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01 - 012728 - 6

I. ①西… II. ①卢… III. ①民主 - 政治理论 - 研究 -
西方国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1587 号

西方参与式民主理论发展研究

XIFANG CANYUSHI MINZHU LILUN FAZHAN YANJIU

卢瑾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00

字数:279 千字 印数:0,001 - 1,7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2728 - 6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总 序

一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在西方,由于经济滞胀和政府失败的出现,引发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政府管理改革运动。这场政府改革运动随之在世界范围展开。至今,仍在世界范围内以特有的方式走向深入。

从政府管理的角度看,这场政府改革运动与传统上的政府改革最大的不同,不仅仅在于基于现实条件下更加深入地认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确定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职能,即解决政府干什么的问题,更在于在行政职能的输出方式,即对政府的行政方式进行探索,着重解决政府如何干的问题。这一场政府改革解决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履行好自己的职能的问题,相当程度上是整个改革的一个主要内容和重大突破,其基本逻辑,是在强调政府管理的目标与价值的基础上,加强对公共产品属性的认识,确认了私人和市场参与公共产品生产和提供的必要与可能,进而创新了政府管理的方法与技术,在现实中整合社会资源以满足公共需求,^①从而回应了公众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治理了传统的政府难以应对的问题,即政府机构的“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怪圈。

^① 崔运武:《当代公共产品的提供方式与政府责任》,《思想战线》2005 年 1 月。

政府存在的基本要求,就是处置公共事务以满足公众需求,促进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而政府管理公共事务的方式,就是公共管理模式,它由公共管理过程中各公共产品提供者功能的定位、参与程度和参与方法等基本要素构成。在人类已有的公共管理实践中,主要出现过在公共产品的提供中政府为主并有限投入的公共管理保护模式、政府全面负责乃至完全垄断的干预模式,政府与社会和市场合作的市场模式。^①因此,公共管理模式本质上是在公共管理过程中存在或可供选择的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分工方式。无疑,自从20世纪30年代中期第一次世界经济危机以后,以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干预为起点和标志,随着行政国家的出现,在政府作为公共事务主要甚至是唯一管理者的情况下,现实的公共管理模式就是典型的干预模式或垄断模式。然而,自20世纪70年代期以来,现实政府管理的变革,现实的结果就是公共管理模式的变革,公共管理市场模式的出现和成长。^②正是在这一现实变革的基础上,基于理论与实践的互动,尽管人们对当前是否已有一个不同于传统的公共行政的新的公共管理理论的出现存在不同的观点,但可以肯定的是,正是现实变革的推动和新的公共管理理论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基于对范式的深入的理解,认为即便不提公共管理已是一个新的理论或学科,但至少已是一个正在成长的新的研究范式。这一点,在我国,从1990年代中期教育部规定的学科专业目录的调整,以及近期社会科学研究及管理部門的及时调整,也足以说明。

在当代中国,自1993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展开以来,可以说正是得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确立,公共管理模式的转换已成为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进程。概言之,这一客观进程的内在逻辑是,一方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导致了公共需求的日益丰富和复杂,对政府公共管理的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另一方面,正是随着建立社

① 郎佩娟:《公共模式研究,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卷第1期,2002年2月。

② 崔运武:《公共事业管理概论(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是使作为公共管理模式从干预走向市场的重要因素——以民间组织或非营利组织为基本组织形式的社会(公民社会),相当程度上从无到有,不断发展,而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时地认识了当代中国公共需求的发展变化,把握了公共管理发展的内在逻辑,因而随着改革的深入,提出必须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要求来确定政府职能,必须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并且制定了一系列促进民间组织发展的方针和政策,要求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出努力提高干部和公务员的现代公共管理素质,建立一个既与当代公共管理发展总体趋势相一致,又符合中国特点的新型公共管理体制。一句话,当今中国,公共管理模式的转换应该已是一个不争的现实。

正如同当代西方的“新公共管理”在实践上与传统的公共行政或说公共管理有明显的不同,因而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中形成了对传统的公共行政理论进行重大变革,进而形成“新公共管理理论”一样,当代中国公共管理模式的转换作为一种在中国出现的客观现实,一种在中国未曾有过新的公共管理实践,它为能够对这一实践做出解释并做出进一步改革导引的理论的构建提出了要求。正因为如此,在当代中国的社会科学领域,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公共管理研究已成为一个理论热点,一个正在探索的理论:面向现实的重要领域。

一

在当代中国,对公共管理理论的探索,我们认为基本目标有二:

第一,总结研究当代世界的公共管理变革和理论发展。具体言之,即审视当代世纪范围内,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政府管理改革先行国家公共管理改革的实践,总结其经验和教训,研究其新公共管理理论之所以产生的动因、理论发展的脉落,如从管理主义、公共选择理论,到新公共管理理论,再到治理理论、新公共服务理论内在的发展逻辑与现实影响因素。在把握当代世界范围内公共管理变革的基本趋势,追踪理论发展前沿的基础

上,探求公共管理中具有普适性的因素,本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原则,促进当代中国公共管理变革及理论的发展。

第二,探索有中国特色的,能对中国公共管理实践有解释、说明和预测的公共管理理论。当代中国的公共管理,是对当代中国公共事务进行协调和控制的过程。这一过程是在基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在当代中国特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下,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展开的,是公共管理有中国特色的一种管理模式。因此,对当代世界范围内公共管理理论的追踪和研究,归根到底,就是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共管理理论,尤其是要通过这一理论的探索和建构,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高速而持续地增长,社会稳定,民主进步,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得到满足,公众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这一“中国模式”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和说明,为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基于公共管理做出有价值的参考的预测。

如何展开这一探索,从理论建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最基本的就是要基于学科综合的基础上来进行。当代公共管理理论的产生和发展,正如人们所公认的,当代正在成长的公共管理理论,它的关注焦点由“内部取向”转变为“外部取向”,由重视机构、过程和程序研究转到重视项目、结果与绩效的研究,从而使战略管理、管理的政治环境、项目执行、绩效评估、公共责任及公共管理伦理成为核心问题;它倡导的管理理念,其中心问题的“如何提供公共利益和服务”,它提供的一整套管理的方法和技术,则是十分注重在处理公共管理问题尤其是政府与市场、企业与社会关系时,提供一整套不同于传统公共行政学的新思路与新方法。

而这一切之所以成为可能并形成一种较完整的知识体系,则是由于它的知识基础,即公共管理学作为一种广泛和综合的知识框架,把当代经济学、管理学、政策分析、政治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知识和方法融合到公共部门管理尤其是政府管理的研究中。因此,要追踪研究当代世界的公共管理知识,尤其是要建构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公共管理理论,必须走一条基于以政府为主要研究对象,但又不局限于政府,以公共行政学为基本视野,但

又必须同时关注相关的多学科,即基于以公共事务管理为核心,基于公共管理又必须逸出公共管理,逸出公共管理又必须回归公共管理的多学科研究路径。

三

云南大学在国内对公共管理理论的探索者的行列中,不是先行者,但肯定是一个积极的、孜孜不倦的参与者。

云南大学有较悠久的历史和政治学和行政学的研究传统。1923年云南大学正式建立后,即于1925年建立了政治学系,展开了政治学和行政学的探索。新中国成立后,云南大学政治学和行政学走过的是和其他兄弟院校一样的历程。改革开放后,云南大学迅速恢复了政治学学科,并于1980年代初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办了少数民族干部行政管理大专班。这一行政管理干部大专班沿至上世纪90年代末,在为云南省培养了大批合格的素质不断提高的少数民族行政管理干部的同时,也促进着我们对行政管理理论和教学的探索。1986年,云南大学获得了政治学理论硕士授权,即在这一专业中根据当时学科划分的要求,开设了行政学方向,培养行政管理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随之,在国家学科专业调整,明确地建立行政管理专业后,云南大学先后获得了行政管理的本科专业和硕士点,开展了行政管理的专业教育。

1999年,世纪之交,世界范围内公共管理模式的变革和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步步深入,使正在成长的公共管理学科,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蓬勃生机。针对云南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感觉到了时代的脉动,以及公共管理这一高度整合的新兴学科必将成为社科领域的一个显学,一个极为重要的人才培养基地的巨大需求,云南大学依托学校既有的相关学科优势资源,以原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系为基础,于1999年7月正式建立了公共管理学院,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也得以成为全国第一个正式建立的公共管理学院,从而使我们对公共管理理论的追踪关注,对新型的具

有公共管理理念、掌握当代公共管理技术和方法的多学科的交叉型、复合型、应用型的人才培养,有了坚实的学科平台和新的人才培养条件。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建立后,我们积极追踪公共管理理论,展开公共管理学科的建设。我们的建设战略,一是以行政管理学科建设为基本支撑,二是积极将教学与研究相结合,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如此,九五期间,行政管理学科被列为云南省重点建设学科。在复旦大学等高校的支持下,我们行政管理重点学科建设获得了极大的发展,获得了一大批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基金、教育部青年教师奖基金、国家新世纪重大教改项目等,支撑了整个学科建设,使学科力量不断得到发展,于2003年获得了MPA教育授权,2005年获得了行政管理博士授权,并建立了省部共建的公共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十一五”伊始,得益于正在深入发展的改革现实对公共管理的需求,基于我们从九五开始的以行政管理为基础的学科建设,以公共管理学科建设为目标——一个以公共管理为核心,一个更加综合的学科整合的建设,即公共管理学科建设,被列为云南省“十一五”重点建设学科。我们基于公共管理的学科特点和基本内涵,确定了公共管理理论与公共事业管理、公共政策与地方政府治理、公共经济与政府理财、区域高等教育发展与管理、电子政务五个建设方向,从更宽广的视野或学科入手,依赖于以往建设的基本路径,展开了新的积极探索。而在“十二五”即将启动之际,根据以项目带动学科加强学科建设的相关要求,我们的“区域公共服务的体制与技术及公共危机管理能力研究”项目,被列为云南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从而使我们对公共管理理论的追踪和探索,有了新的更高的平台。

为了记录和展现我们探索的结果,我们计划将近期比较成熟的成果付梓出版。当然,尽管当今世界已是一个信息社会,资讯的传递和使用已非传统社会可比,但由于原有的学科基础和研究力量,以及地域等条件所限,我们对当代公共管理理论的追寻和探索,难免前瞻与后顾并存、深刻与肤浅共融。但我们以为,对在一个诱人的,但实际上又充满艰难、困惑,迷宫般的思想殿堂里的探索者而言,或许同样重要的,不仅仅在于所得,还在于有一种

为理想而追求的锲而不舍的探索精神,一种为中国公共管理理论发展贡献一得之愚而带来的创造的欢乐。

是为序!

崔运武

2010年1月5日于昆明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参与式民主理论的缘起	30
一、自由主义民主的兴盛与危机	31
二、参与式民主的理论渊源	62
三、参与式民主：积极参与理念的复兴	78
第二章 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建构	86
一、参与式民主理论的滥觞	86
二、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形成	102
三、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发展	118
四、参与式民主的困境：消极保护与积极参与的张力	136
第三章 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协商转向	143
一、从参与到协商：寻求消极自由与积极参与的平衡	144
二、协商民主的基础理论	158
三、发展中的协商民主理论	174
四、协商民主：消极保护与积极参与的平衡机制	198
第四章 反思与超越：消极保护与积极参与平衡的可能性索求	206
一、参与式民主理论发展的反思	206
二、参与式民主的发展前景：实践、困境与展望	227
三、参与式民主理论发展对我国的启示	249
结 语	265

2 西方参与式民主理论发展研究

参考文献	268
后 记	292

导言

“一个人如果仅仅去过一种私人生活，如果像奴隶一样不被允许进入公共领域，如果像野蛮人一样不去建立这样一个领域，那么他就不能算是一个完完全全的人。”^①

——汉娜·阿伦特

一、研究的缘起及意义

当代，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学者们主要探讨的不再是该不该推进民主政治的问题，而是如何更加有效地推进。作为世界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需要借鉴其他国家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近年，西方协商民主理论(Deliberative Democracy)^②逐渐成为中国学术界研究的热点之一。其实，西方协商民主是特殊社会政治条件的产物，并不完全适合中国。因此，我国要借鉴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就首先需要弄清：西方协商民主的实质是什么？西方协商民主有什么价值与局限？中西协商民主的区别是什么？

^① [美]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汪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70页。

^② 学界关于“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翻译存在较大分歧。“deliberative”本身具有审议的、审慎的、深思熟虑的、讨论的和协商的等多重含义，在对“deliberative”不同的理解下，出现了多种译法：审议民主、商议民主、商谈民主、慎议民主、深思熟虑的民主和协商民主等。鉴于各种译法都有其优缺点，而“协商民主”这种翻译方式已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本文暂且采用“协商民主”的译法，但与中国协商民主不同。

本研究正是源于对这些问题的持续关注。

可以说,西方协商民主理论是参与式民主理论(Participatory Democracy)^①发展的新阶段。参与式民主理论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它以自由主义民主理论为基础,强调在代议制民主的基础上引进更多的直接民主因素,扩大公民对公共事务的直接参与。1970年,美国学者卡罗尔·佩特曼(Carole Pateman)出版了《参与和民主理论》一书,正式提出参与式民主理论。它充分强调“参与”在民主中的核心作用,对西方当代民主实践进行了一系列的反思,带来了民主模式的创新。

在西方民主理论中,“参与”在民主中的地位一直是一个核心问题。民主(democracy)一词出自古希腊文,最早见于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历史》一书。从词源上说,古希腊文demokratia(民主)由demos和kratos两个单词组成。demos是“人民”和“地区”的意思,kratos则是“权力”和“统治”的意思,两者合在一起便是“人民的统治”。然而,这种词源学的解释过于简单和抽象,并不能真正体现民主的内涵。现实政治生活中的民主是一个异常复杂的概念,西方思想史上有很多思想家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了阐释,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定义。但难以否认,对民主的界定都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公民参与。例如,科恩(Carl Cohen)提出:“民主是一种社会管理体制,在该体制中社会成员大体上都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可以参与影响全体成员的决策”。^②多元民主论的代表人物达尔(Robert A. Dahl)在论述什么是“民主”时,提出了民主的五项标准,其中第一项标准就是“有效的参与”。^③总之,参与与民主密切联系,是民主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

然而,在实际民主生活中,对待参与却一直存在两种对立态度:一种强调人民的参与权利,鼓励更广泛的积极参与,重视公共利益,认为政治参与是个人发展的重要条件;另一种则担心多数人暴政,限制参与,重视私人领

① “Participatory Democracy”在国内被翻译为“参与式民主”、“参与型民主”、“参与制民主”和“参与民主”等,这些译法差别不大,本文统一采用“参与式民主”译法。

②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0页。

③ [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柏光、林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43页。

域,强调保护个人自由。这两种态度与西方的“积极自由”(positive freedom)和“消极自由”(negative freedom)两种自由观密切相关。

在西方学术话语中,自由一般被划分为两种,即“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最早对自由进行区分的是法国思想家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他把自由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的自由是古代人十分珍视的自由,第二种则是近代民族视为弥足珍贵的自由”。^①在他看来,古代人的自由是政治自由,是参与政治事务的自由,现代人的自由是个人自由。“古代人的目标是在有共同祖国的公民中间分享社会权力;这就是他们所谓的自由。而现代人的目标则是享受有保障的私人快乐;他们把对这些私人快乐的制度保障称作自由”。^②20世纪初,英国思想家伯林(Isaiah Berlin)在贡斯当自由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概念。在他看来,“消极自由”是回答“主体(一个人或人的群体)被允许或必须被允许不受别人干涉地做他有能力做的事、成为他愿意成为的人的那个领域是什么?”而“积极自由”是回答“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是决定某人做这个、成为这样而不是做那个、成为那样的那种控制或干涉的根源?”^③简单地说,消极自由是“免于……”的自由,而是积极自由是“去做……”的自由。可见,所谓“消极自由”指的是在“被动”意义上的自由。即人在意志上不受他人的强制,在行为上不受他人的干涉,也就是“免于强制和干涉”的状态(being free from something)。所谓“积极自由”是指人在“主动”意义上的自由,即作为主体的人做的决定和选择,均基于自身的主动意志而非任何外部力量。当一个人是自主的或自决的,他就处于“积极”自由的状态之中(being free to do something)。积极自由强调的是主体活动的主动性和自治性。而消极自由的重点在于外部力量没有对主体形成束缚和控制,未受到他人的干涉。

① [法]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阎克文、刘满贵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24页。

② [法]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阎克文、刘满贵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3页。

③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189页。

围绕“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争论,理论界形成了两个基本派别。一派坚持“消极自由”,他们把关注点放在自由的外在性方面,力图消除限制人们实现自由意志的外在因素,认为自由乃是外界障碍不存在的状态,维护个人自由的关键是尽可能减少外界障碍,特别是减少国家或政府对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干预,防止政府滥用权力,侵害个人的各种自由权利。贡斯当、伯林,以及当代以哈耶克(F. A. Hayek)为代表的保守自由主义者等都是“消极自由”的倡导者;另一派则将自由延伸和扩大,在如何确保个人自由问题上,更加强调“积极自由”,即关注积极参与对于促进个人发展的重要性,认为自由乃是意味着自主和自立,个人自由的维护不仅在于消极地摆脱限制,更在于获得自由地去做某件事情的能力,而国家必须负担起增进个人能力之职责,尤其是要干预经济活动,构建福利社会,以使个人有更好地行使自由的能力。卢梭(Jean - Jacques Rousseau)、马克思(Karl Heinrich Marx),以及当代以格林(Thomas C. Greene)、罗尔斯(John Rawls)等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者等都是“积极自由”的倡导者。

从民主的视角看,自由观的上述分歧导致了消极保护个人权利和积极参与之间的张力:一方面,为了强调消极自由,保护个人权利,可能忽视公共利益和限制参与;另一方面,强调通过积极参与促进人的发展,可能损害个人权利和自由。这是从古希腊开始,一直到当代的各种民主理论的根本分歧所在,它造就了西方民主理论史上的两个基本派别,即英国学者戴维·赫尔德(David Held)所称的保护型民主和发展型民主理论^①。

“民主思想的最初形式,与积极的和统一的人类本性概念相关”。^② 古希腊城邦时期强调整体主义和人的政治性,形成了倡导积极参与的直接民主制,并在雅典的伯里克利连任将军时期达到顶峰。但是,这种直接民主制在人类政治历史上并不长久,它无法适应随着经济政治发展而导致的疆域扩大和人口增加,被长久湮没在中世纪神权政治的黑暗之中。近代,民主政

① [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导论第7页。

② [英]恩斯特·拉克劳、查特尔·墨菲:《领导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走向激进民主政治》,尹树广、鉴传今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03页。

治再度兴起,但此时的民主政治已经与古希腊的直接民主制大相径庭,逐渐形成了以代议制为核心的间接民主制。而且,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提高了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价值,促进了有利于民主成长的观念和形势的发展。同时,资产阶级日益强大起来,奠定了未来民主政治稳定的社会基础。在这种背景下,民主理论得到了真正发展,但其内部逐渐分化,形成了以卢梭为代表的发展型共和主义民主和洛克(John Locke)开始的保护型自由主义民主理论两个流派。^①正如罗素(Bertrand Russell)所指出的,“从卢梭时代以来,自以为是改革家的人向来分成两派,即追随卢梭的人和追随洛克的人”。^②

第一派是强调积极参与的发展型共和主义民主理论。这一派最重要的代表是卢梭,主张公民直接参与公共决策,强调公民积极参与对于个人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民主按照卢梭赋予它的原初含义,意味着与所有人有关的事务应该由所有人来决定,其核心是人民主权学说。他认为民主意味着人民掌握国家主权,国家主权和人民主权是统一的。在他看来,国家主权永远属于人民,它是不可代表的,“唯有服从人们自己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③由此,他认为参与能够提高个人自由的价值,能够使个人成为自己的主人。从这个意义上,卢梭的发展型民主思想与古代雅典的民主观念一脉相承。但是,近代以来的社会条件必然会实际限制这种古典民主形式的发展,以致卢梭也认为民主只适合于小国寡民。因此,这种以积极参与为核心的民主理论没有成为早期民主国家政治实践的指导,且由于其形式上激进的特点而被弃置一旁。

第二派是强调消极自由的保护型自由主义民主理论。这一流派主张代

① 受古典共和主义民主的保护型和发展型两种民主模式影响,20世纪之前的自由主义也包含保护型和发展型两种民主模式(分别以麦迪逊和密尔为代表),而且,自由主义的发展型民主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当代参与式民主理论,但20世纪开始主要的自由主义民主模式却都是保护型的。而近代以来的共和主义民主模式基本是发展型的(参见[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导论第5页)。

②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25页。

③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0页。